

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函

地址：11606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3段220
號8樓

承辦人：李惠萍

電話：02-29365522轉214

傳真：02-86612221

電子信箱：bs-pung331@mail.taipei.
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民字第10860257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府函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福利資訊各1份
(6468208_1086025769_1_ATTACH1.pdf、6468208_1086025769_1_ATTACH2.odt、
6468208_1086025769_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檢送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、開票
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1份（如附件），敬請推薦所屬擔
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至紉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108年5月30日府授民治字第1080127556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選舉日為109年1月11日，為使本次選務工作順利進
行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，投開票
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
教人員；本次選舉亟需借重貴機關（校）所屬同仁擔任本
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爰請全力協助，俾利本所辦理選務
工作順利完成。
- 三、為配合選務期程，推薦人員登記卡正本（身分證字號及戶
籍資料如里、鄰等，需填寫完整）請於9月30日前免備文或

蘭雅國中 1080827



PIAA1086005517

傳真(86612221)送本所民政課遴選組彙辦。

四、有關遴選作業洽詢專線：02-29365522轉214李惠萍小姐。

五、貴單位如需登記卡格式，請至本所網站首頁 (<http://www.wsdo.taipei.gov.tw/>) 「選舉專區」點選下載檔案使用。

六、貴機關(校)協助本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選，本所敬表謝忱。另凡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者，嗣後若參加工作人員講習、點領選舉票或佈置投票所等工作時，建請貴機關(校)核予公假及得以課務排代，以利選務工作遂行。

七、檢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及工作人員相關福利資訊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(中央選舉委員會除外)、考試院、新北市政府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松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、臺北市文山區公所除外)

副本：

